歐陽修集/卷1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歸田錄卷一〈計六十條〉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二十七 · 歸田錄卷二〈九射格附〉

► 詩話〈計二十八條〉

真宗朝，歲歲嘗花釣魚，群臣應制。嘗一歲臨池久之，而御釣不食。時丁晉公謂應制，詩云：「鶯驚鳳輦穿花去，魚畏龍顏上釣遲。」真宗稱賞，群臣皆自以為不及也。

趙元昊二子，長曰佞令受，次曰諒祚。諒祚之母，尼也，有色而寵。佞令受母子怨望。而諒祚母之兄曰沒藏訛啰者，亦黠虜也，因教佞令受以弒逆之謀。元昊已見殺，訛啰遂以弒逆之罪誅佞令受子母。而諒祚乃得立，而年甚幼，訛啰遂專夏國之政。其後諒祚稍長，卒殺訛啰，滅其族。元昊為西鄙患者十餘年，國家困天下之力，有事於一方，而敗軍殺將，不可勝數，然未嘗少挫其鋒。及其困於女色，禍生父子之間，以亡其身。此自古賢智之君或不能免，況夷狄乎。訛ㄋ教人之子殺其父以為己利，而卒亦滅族，皆理之然也。

晏元獻公喜評詩，嘗曰：「『老覺腰金重，慵便枕玉涼』，未見富貴語，不如『笙歌歸院落，燈火下樓台』，此善言富貴者也。」人皆以為知言。

契丹阿保機，當唐末、五代時最盛。開平中，屢遣使聘梁，梁亦遣人報聘。今世傳李琪《金門集》有《賜契丹詔》，乃為阿布機，當時書詔不應有誤。而自五代以來，見於他書者皆為阿保機，雖今契丹之人自謂之阿保機，亦不應有失。又有趙志忠者，本華人也，自幼陷虜。為人明敏，在虜中舉進士，至顯官。既而脫身歸國，能述虜中君臣世次、山川風物甚詳，又云阿保機，虜人實謂之阿保謹。未知孰是？此聖人所以慎於傳疑也。

真宗尤重儒學，今科場條制，皆當時所定。至今每親試進士，已放及第，自十人已上御試卷子，並錄本於真宗影殿前焚燒，制舉登科者亦然。

近時名畫：李成、巨然山水，包鼎虎，趙昌花果。成官至尚書郎，其山水寒林，往往人家有之。巨然之筆，惟學士院玉堂北壁獨存，人間不後見也。包氏，宣州人，世以畫虎名家，而鼎最為妙，今子孫獨以畫虎為業，而曾不得其仿佛也。昌花寫生逼真，而筆法軟俗，殊無古人格致，然時亦未有其比。

寇萊公在中書，與同列戲云：「水底日為天上日。」未有對。而會楊大年適來白事，因請其對。大年應聲曰：「眼中人是面前人。」一坐稱為的對。

朝廷之制，有因偶出一時而遂為故事者。契丹人使見辭賜宴，雜學士員雖多，皆赴坐，惟翰林學士只召當直一員，餘皆不赴。諸王宮教授入謝，祖宗時偶因便殿，不御袍帶見之。至今教授入謝，必俟上入內解袍帶，後出見之。有司皆以為定制也。

處士林逋，居於杭州西湖之孤山。逋工筆畫，善為詩，如「草泥行郭索，雲木叫鉤選保頗為士大夫所稱。又《梅花詩》云「疏影橫斜水清淺，暗香浮動月黃昏」，評詩者謂前世詠梅者多矣，未有此句也。又其臨終為句云「茂陵他日求遺稿，猶喜曾無封禪書」，尤為人稱誦。自逋之卒，湖山寂寥，未有繼者。

俚諺云「趙老送燈台，一去更不來」，不知是何等語，雖士大夫亦往往道之。天聖中，有尚書郎趙世長者，常以滑稽自負。其老也，求為西京留台御史，有輕薄子送以詩云：「此回真是送燈台。」世長深惡之，亦以不能酬酢為恨，其後竟卒於留台也。

官制廢久矣，今其名稱訛謬者多，雖士大夫皆從俗，不以為怪。皇女為公主，其夫必拜駙馬都尉，故謂之駙馬。宗室女封郡主者，謂其夫為郡馬，縣主者為縣馬，不知何義也。

唐制：三衛官有司階、司戈、執干、執戟，謂之四色官。今三衛廢，無官屬，惟金吾有一人，每日於正衙放朝，喝不坐直，謂之四色官，尤可笑也。

京師諸司庫務，皆由三司舉官監當，而權貴之家子弟親戚因緣請托，不可勝數，為三司使者，常以為患。田元均為人，寬厚長者，其在三司深厭干請者，雖不能從，然不欲峻拒之，每溫顏強笑以遣之。嘗謂人曰：「作三司使數年，強笑多矣，直笑得面似靴皮。」

士大夫聞者，傳以為笑，然皆服其德量也。

茶之品，莫貴於龍鳳，謂之團茶，凡八餅，重一斤。慶曆中，蔡君謨為福建路轉運使，始造小片龍茶以進。其品絕精，謂之小團，凡二十餅，重一斤。其價直金二兩，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。每因南郊致齋，中書、樞密院各賜一餅，四人分之。宮人往往縷金花於其上，蓋其貴重如此。

太宗時，有待詔賈玄，以棋供奉，號為國手。邇來數十年，未有繼者。近時有李憨子者，頗為人所稱，云舉世無敵手。然其人狀貌昏濁，垢穢不可近，蓋里巷庸人也，不足置之尊俎間。故胡旦嘗語人曰：「以棋為易解，則如旦聰明尚或不能，以為難解，則愚下小人往往造於精絕。」信如其言也。

王副樞疇之夫人，梅鼎臣之女也。景彝初除樞密副使，梅夫人入謝慈宮，太后問夫人誰家子？對曰梅鼎臣女也。太后笑曰：「是梅聖俞家乎？」由是始知聖俞名聞於宮禁也。聖俞在時，家甚貧，余或至其家，飲酒甚醇，非常人家所有。問其所得？云皇親有好學者，宛轉致之。余又聞皇親有以錢數千購梅詩一篇者，其名重於時如此。

錢思公雖生長富貴，而少所嗜好。在西洛時，嘗語寮屬言：平生惟好讀書，坐則讀經史，臥則讀小說，上廁則閱小辭，蓋未嘗頃刻釋卷也。謝希深亦言宋公垂同在史院，每走廁，必挾書以往，諷誦之聲琅然聞於遠近，其篤學如此。余因謂希深曰：「余平生所作文章，多在三上：乃馬上、枕上、廁上也。蓋惟此尤可以屬思爾。」

國朝宰相最少年者惟王溥，罷相時，父母皆在，人以為榮。今富丞相弼入中書時年五十二，太夫人在堂康強。後三年，太夫人薨，有司議贈恤之典，云無見任宰相丁憂例。是歲三月十七日春宴，百司已具，前一夕有旨：富某母喪在殯，特罷宴。此事亦前世未有也。

皇潭年、嘉唐嘏曇廒鉌笙恚皆以大慶殿為明堂，蓋明堂者，路寢也。方於寓祭圜丘，斯為近禮。明堂額禦篆，以金填字，門牌亦御飛白，皆皇討興書，神翰雄偉，勢若飛動。余詩云「寶墨飛雲動，金文耀日晶」者，謂二牌也。

錢思公官兼將相，階、勛、品皆第一。自云平生不足者，不得於黃紙書名，每以為恨也。

三班院所領使臣，八千餘人蒞事於外，其罷而在院者，常數百人。每歲乾元節，醵錢飯僧進香，合以祝聖壽，謂之香錢，判院官常利其餘以為餐錢。群牧司領內外坊監使副、判官，比他司俸入最優，又歲收糞墼錢頗多，以充公用。故京師為之語曰「三班吃香，群牧吃糞」也。

咸平五年，南省試進士，《有教無類賦》，王沂公為第一。《賦》盛行於世，其警句有云：「神龍異稟，猶嗜欲之可求；纖草何知，尚薰蕕而相假。」時有輕薄子擬作四句云：「相國寺前，熊翻筋斗；望春門外，驢舞柘枝。」議者以謂言雖鄙俚，亦著題也。

國朝之制：自學士已上，賜金帶者例不佩魚，若奉使契丹及館伴北使則佩。事已，後去之，惟兩府之臣則賜佩，謂之重金。初，太宗嘗曰：「玉不離石，犀不離角，可貴者惟金也。」乃創為金金誇之制，以賜群臣，方團球路以賜兩府，御仙花以賜學士以上。今俗謂球路為笏頭，御仙花為荔枝，皆失其本號也。

宋丞相庠早以文行負重名於時，晚年尤精字學，嘗手校郭忠恕《佩觿》三篇，寶翫之。其在中書，堂吏書牒尾，以俗體書「宋」為「宋」。公見之，不肯下筆，責堂吏曰：「吾雖不才，尚能見姓書名，此不是我姓。」堂吏惶懼改之，乃肯書名。

京師食店賣酸(食兼)者，皆大出牌榜於通衢，而俚俗昧於字法，轉酸從食、(食兼)從酋。有滑稽子謂人曰：「彼家所賣廢塚〈音俊叨。〉不知為何物也？」飲食四方異宜，而名號亦隨時俗言語不同，至或傳者轉失其本。湯餅，唐人謂之不托，今俗謂之食食乇矣。晉束晳《餅賦》，有饅頭、薄持、起溲、牢丸之號，惟饅頭至今名存，而起溲、牢丸，皆莫曉為何物。薄持，荀氏又謂之薄夜，亦莫知何物也。

嘉祐八年上元夜，賜中書、樞密院御筵於相國寺羅漢院。國朝之制，歲時賜宴多矣，自兩制已上皆與，惟上元一夕只賜中書、樞密院，雖前兩府見任使相，皆不得與也。是歲昭文韓相、集賢曾公、樞密張太尉，皆在假不赴，惟余與西廳趙侍郎概、副樞胡諫議宿、吳諫議奎四人在席。酒半相顧，四人者皆同時翰林學士，相繼登二府，前此未有也。因相與道玉堂舊事為笑樂，遂皆引滿劇飲，亦一時之盛事也。

國朝之制：大宴，樞密使、副不坐，侍立殿上。既而退就御廚賜食，與閣門、引進、四方館使列坐廡下，親王一人伴食。每春秋賜衣，門謝，則與內諸司使、副班於垂拱殿外廷中，而中書則別班謝於門上。故朝中為之語曰：「廚中賜食，階下謝衣。」蓋樞密使，

唐制以內臣為之，故常與內諸司使、副為伍。自後唐莊宗用郭崇韜，與宰相分秉朝政，文事出中書，武事出樞密，自此之後，其權漸盛。至今朝，遂號為兩府，事權、進用，祿賜、禮遇，與宰相均。惟日趨、內朝，侍宴、賜衣等事，尚循唐舊。其任隆輔弼之崇，而雜用內諸司故事，使朝廷制度輕重失序，蓋沿革異時，因循不能厘正也。

蔡君謨既為余書《集古錄目序》刻石，其字尤精勁，為世所珍。余以鼠鬚慄尾筆、銅綠筆格、大小龍茶、惠山泉等物為潤筆，君謨大笑，以為太清而不俗。後月餘，有人遺余以清泉香餅一篋者，君謨聞之嘆曰：「香餅來遲，使我潤筆獨無此一種佳物。」茲又可笑也，清泉，地名；香餅，石炭也。用以焚香，一餅之火可終日不滅。

梅聖俞以詩知名三十年，終不得一館職。晚年與修《唐書》，書成，未奏而卒，士大夫莫不嘆惜。其初受敕修《唐書》，語其妻刁氏曰：「吾之修書，可謂猢猻入布袋矣。」刁氏對曰：「君於仕宦，亦何異占魚上竹竿耶？」聞者皆以為善對。」

仁宗初立今上為皇子，令中書召學士草詔。學士王值敝保召至中書諭之，王曰「此大事也，必須面奉聖旨」，於是求對。明日面稟，得旨，乃草詔。群公皆以王為真得學士體也。

盛文肅公豐肌大腹，而眉目清秀，丁晉公疏瘦如削，二公皆兩浙人也，並以文辭知名於時。梅學士詢，在真宗時已為名臣，至慶曆中，為翰林侍讀以卒，性喜焚香，其在官所，每晨起將視事，必焚香兩爐，以公服罩之，撮其袖以出，坐定，撒開兩袖，鬱然滿室濃香。有竇元賓者，五代漢宰相正固之孫也，以名家子有文行為館職，而不喜修飾，經時未嘗沐浴。故時人為之語曰「盛肥、丁瘦，梅香、竇臭」也。

寶元中，趙元昊叛命，朝廷命將討伐，以誥印11.非臕涇原、秦鳳四路，各置經略安撫、招討使。余以為四路皆內地也，當如故事，置靈夏四面行營招討使。今自於境內，何所招討？余因竊料王師必不能出境。其後用兵五六年，劉平、任福、葛懷敏三大將，皆自戰其地而大敗。由是至于罷兵，竟不能出師。

呂文穆公蒙正以寬厚為宰相，太宗尤所眷遇。有一朝士家藏古鑒，自言能照二百里，欲因公弟獻以求知。其弟伺間從容言之，公笑曰：「吾面不過繾喲螅安用照二百里？」其弟遂不後敢言。聞者嘆服，以謂賢於李衛公遠矣。蓋寡好而不為物累者，昔賢之所難也。

國朝百有餘年，年號無過九年者。開寶九年，改為太平興國。太平興國九年，改為雍熙。大中祥符九年，改為天禧。慶曆九年，改為皇獺祐。嘉祐九年，改為治平。惟天聖盡九年，而十年改為明道。

唐人奏事，非表、非狀者，謂之牓子，亦謂之錄子。今謂之劄子，凡群臣百司上殿奏事，兩制以上非時有所奏陳，皆用劄子。中書、樞密院事有不降宣敕者，亦用劄子，與兩府自相往來，亦然。若百司申中書，皆用狀，惟學士院用咨報，其實如劄子，亦不書名，但當直學士一人押字而已。謂之咨報，〈今俗謂草書，名為押字也。〉此唐學士舊規也，唐世學士院故事，近時墮廢殆盡，惟此一事在爾。

燕王元儼，太宗幼子也。太宗子八人，真宗朝六人已亡歿，至仁宗即位，獨燕王在，以皇叔之親特見尊禮，契丹亦畏其名。其疾亟時，仁宗幸其宮，親為調藥。平生未嘗語朝政，遺言一二事，皆切於理。余時知制誥，所作贈官制，所載皆其實事也。

華元郡王允良，燕王子也。性好晝睡，每自旦酣寢，至暮始興，盥濯櫛漱，衣冠而出，燃燈燭，治家事，飲食宴樂，達旦而罷，則後寢以終日，無日不如此。由是一宮之人，皆晝睡夕興。允良不甚喜聲色，亦不為他驕恣，惟以夜為晝，亦其性之異，前世所未有也。故觀察使劉從廣，燕王婿也，嘗語余：燕王好坐木馬子，坐則不下，或飢，則便就其上飲食，往往乘興奏樂於前，酣飲終日。亦其性之異也。

皇子顥封東陽郡王，除婺州節度使、檢校太傅。翰林賈學士黯上言：「太傅，天子師臣也。子為父師，於體不順。中書檢勘，自唐以來，親王無兼師傅官者。蓋自國朝命官，只以差遣為職事，自三師、三公以降，皆是虛名，故失於因循爾。」議者皆以賈言為當也。

端明殿學士，五代後唐時置，國朝尤以為貴，多以翰林學士兼之。其不以翰苑兼職及換職者，百年間才兩人特拜，程戡、王素是也。

慶曆八年正月十八日夜，崇政殿宿衛士作亂，於殿前殺傷四人，取准備救火長梯登屋入禁中，逢一宮人，問寢閣在何處，宮人不對，殺之。既而宿直都知聞變，領宿衛士入搜索，已後逃竄。後三日，於內城西北角樓中獲一人，殺之。時內臣楊懷敏受旨「獲賊勿殺」，而倉卒殺之，由是竟莫究其事。

葉子格者，自唐中世以後有之，說者云：因人有姓葉號葉子青者撰此格，因以為名。此說非也。唐人藏書，皆作卷軸，其後有葉子，其制似今策子。凡文字有備檢用者，卷軸難數卷舒，故以葉子寫之，如吳彩鸞《唐韻》、李郃彩選之類是也。骰子格本備檢用，故亦以葉子寫之，因以為名爾。唐世士人宴聚，盛行葉子格，五代國初猶然，後漸廢不傳。今其格，世或有之，而人無知者。惟昔楊大年好之，仲待制簡，大年門下客也，故亦能之。大年又取葉子彩名紅鶴、皂鶴者，別演為鶴格。鄭宣徽戩、章郇公得象，皆大年門下客也，故皆能之。余少時亦有此二格，後失其本，今絕無知者。

國朝自下湖南，始置諸州通判，既非副貳，又非屬官。故常與知州爭權，每云「我是監郡，朝廷使我監汝」，舉動為其所制。太祖聞而患之，下詔書戒勵，使與長吏協和，凡文書，非與長吏同簽書者，所在不得承受施行，自此遂稍稍戢。然至今州郡，往往與通判不和。往時有錢昆少卿者，家世餘杭人也。杭人嗜蟹，昆嘗求補外郡，人問其所欲何州，昆曰「但得有螃蟹無通判處則可矣」。至今士人以為口實。

嘉潭年，余與端明韓子華、翰長王禹玉、侍讀範景仁、龍圖梅公儀同知禮部貢舉，辟梅聖俞為小試官，凡鎖院五十日，六人者相與唱和，為古律歌詩一百七十餘篇，集為三卷。禹玉，余為校理時，武成王廟所解進士也，至此新入翰林，與余同院，又同知貢舉。故禹玉贈余云「十五年前出門下，最榮今日預東堂」。余答云「昔時叨入武成宮，曾看揮毫氣吐虹。夢寐閒思十年事，笑談今此一尊同。喜君新賜黃金帶，顧我宜為白髮翁」也。天聖中，余舉進士，國學、南省，皆忝第一人薦名。其後，景仁相繼亦然。故景仁贈余云「澹墨題名第一人，孤生何幸繼前塵」也。聖俞自天聖中，與余為詩友，余嘗贈以《蟠桃詩》，有「韓、孟」之戲。故至此梅贈余云「猶喜共量天下士，亦勝東野亦勝韓」。而子華筆力豪贍，公儀文思溫雅而敏捷，皆蔚幸玻前此為南省試官者，多窘束條制，不少放懷。余六人者，歡然相得，群居終日，長篇險韻，眾制交作，筆吏疲於寫錄，僮史奔走往來。間以滑稽嘲謔，形於風刺，更相酬酢，往往烘堂絕倒。自謂一時盛事，前此未之有也。

往時學士循唐故事，宰相，不具靴笏，系鞋坐玉堂上，遣院吏計會堂頭直省官，學士將至，宰相出迎。近時學士始具靴笏至中書，與常參官雜坐於客位，有移時不得見者。學士日益自卑，丞相禮亦漸薄，蓋習見已久，恬然不後為怪也。

張堯封者，南京進士也，累舉不第，家甚貧。有善相者謂曰：「視子之相，不過一幕職。然君骨貴，必享王封。」人初莫曉其旨。其後堯封舉進士及第，終於幕職。堯封，溫成

皇后父也，後既貴，堯封累贈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，封清河郡王。由是始悟相者之言。

治平二年八月三日，大雨一夕，都城水深數尺，上降詔責躬，求直言。學士草詔，有「大臣惕思天變」之語。上夜批出云「淫雨為災，專戒不德」，遽令除去大臣思變之言。上之恭己畏天，自勵如此。

章郇公得象與石資政中立素相友善。而石喜談諧，嘗戲章云：「昔時名畫有戴松牛、韓幹馬，而今有章得象也。」世言閩人多短小，而長大者必為貴人。郇公身既長大，而語聲如鐘，豈出其類者，是為異人乎！其為相，務以厚重，鎮止浮競。時人稱其德量。

金橘產於江西，以遠難致，都人初不識。明道、景壇羊始與竹子俱至京師。竹子味酸，人不甚喜，後遂不至。而金橘香清味美，置之尊俎間，光彩灼爍，如金彈丸，誠珍果也。都人初亦不甚貴，其後因溫成皇后尤好食之，由是價重京師。余世家江西，見吉州人甚惜此果，其欲久留者，則於綠豆中藏之，可經時不變，云橘性熱而豆性涼，故能久也。

凡物有相感者，出於自然，非人智慮所及，皆因其舊俗而習知之。今唐、鄧間多大柿，其初生澀，堅實如石。凡百十柿以一蓰榹置其中，〈榲桲亦可〉則紅熟爛如泥而可食，土人謂之烘柿者，非用火，乃用此爾。淮南人藏鹽酒蟹，凡一器數十蟹，以皁筴半挺置其中，則可藏，經歲不沙。至於薄荷醉貓、死貓引竹之類，皆世俗常知。而翡翠屑金、人氣粉犀，此二物則世人未知者。余家有一玉罌，形制甚古而精巧，始得之梅聖俞，以為碧玉。在潁州時，嘗以示僚屬。坐有兵馬鈐轄鄧保吉者，真宗朝老內臣也，識之，曰：此寶器也，謂之翡翠。云禁中寶物皆藏宜聖庫，庫中有翡翠盞一隻，所以識也。其後，予偶以金環於罌腹信手磨之，金屑紛紛而落，如硯中磨墨，始知翡翠之能屑金也。諸藥中犀最難搗，必先鎊屑，乃入眾藥中搗之，眾藥篩羅已盡，而犀屑獨存。余偶見一醫僧元達者，解犀為小塊子，方一寸半許，以極薄紙裹置於懷中近肉，以人氣蒸之，候氣薰蒸浹洽，乘熱投臼中急搗，應手如粉。因知人氣之能粉犀也，然今醫工皆莫有知者。

石曼卿磊落奇才，知名當世，氣貌雄偉，飲酒過人。有劉潛者，亦志義之士也，常與曼卿為酒敵，聞京師沙行王氏新開酒樓，遂往造焉，對飲終日，不交一言。王氏怪其所飲過多，非常人之量，以為異人，稍獻肴果，益取好酒，奉之甚謹。二人飲啖自若，傲然不顧。至夕，殊無酒色，相揖而去。明日，都下喧傳王氏酒樓有二酒仙來飲，久之乃知劉、石也。

燕龍圖肅有巧思，初為永興推官，知府寇萊公好舞柘枝，有一鼓甚惜之，其環忽脫，公悵然以問諸匠，皆莫知所為。燕請以環腳為鎖簧，內之，則不脫矣，萊公大喜。燕為人寬厚長者，博學多聞，其漏刻法最精，今州郡往往有之。

劉岳《書儀・婚禮》有「女坐婿之馬鞍，父母為之合髻」之禮，不知用何經義？據岳自敘云，以時之所尚者益之。則是當時流俗之所為爾。岳當五代干戈之際，禮樂廢壞之時，不暇講求三王之制度，苟取一時世俗所用吉凶儀式，略整齊之，固不足為後世法矣，然而後世猶不能行之。今岳《書儀》，十已廢其七八，其一二僅行於世者，皆苟簡粗略，不如本書。就中轉失乖繆可為大笑者，坐鞍一事爾。今之士族，當婚之夕，以兩椅相背，置一馬鞍，反令婿坐其上，飲以三爵，女家遣人三請而後下，乃成婚禮，謂之上高坐。凡婚家，舉族內外姻親，與其男女賓客，堂上堂下，竦立而視者，惟婿上高坐為盛禮爾。或有偶不及設者，則相與悵然咨嗟，以為闕禮。其轉失乖繆，至於如此！今雖名儒巨公，衣冠舊族，莫不皆然。嗚呼！士大夫不知禮義，而與閭閻鄙俚同其習見，而不知為非者，多矣。前日濮園皇伯之議是已，豈止坐鞍之繆哉？

世俗傳訛，惟祠廟之名為甚。今都城西崇化坊顯聖寺者，本名蒲池寺，周氏顯德中增廣之，更名顯聖。而俚俗多道其舊名，今轉為菩提寺矣。江南有大、小孤山，在江水中，嶷然獨立，而世俗轉孤為姑。江側有一石磯，謂之澎浪磯，遂轉為彭郎磯，云彭郎者，小姑婿也。余嘗過小孤山，廟像乃一婦人，而敕額為聖母廟，豈止俚俗之繆哉！西京龍門山，夾伊水上，自端望之如雙闕，故謂之闕塞，而山口有廟曰闕口廟。余嘗見其廟像甚勇，手持一屠刀尖銳，按膝而坐。問之，云此乃豁口大王也。此尤可笑者爾。

今世俗言語之訛，而舉世君子小人皆同其繆者，惟打〈丁雅反。〉字爾。其義本謂考擊，故人相毆，以物相擊，皆謂之打。而工造金銀器，亦謂之打可矣，蓋有捶撾之義也。至於造舟車者曰打船打車，網魚曰打魚，汲水曰打水，役夫餉飯曰打飯，兵士給衣糧曰打衣糧，從者執傘曰打傘，以糊黏紙曰打黏，以丈尺量地曰打量，舉手試眼之昏明曰打試。至於名儒碩學，語皆如此，觸事皆謂之打，而遍檢字書，了無此字。〈丁雅反者。〉其義主考擊之打，自音謫耿，以字學言之，打字從手從丁，丁又擊物之聲，故音謫耿為是，不知因何轉為丁雅也。

用錢之法，自五代以來，以七十七為百，謂之省陌。今市井交易，又克其五，謂之依除。咸平五年，陳恕知貢舉，選士最精，所解七十二人，王沂公曾為第一，御試又落其半，而及第者三十八人，沂公又為第一。故京師為語曰「南省解一百依除，殿前放五十省陌」

也。是歲取人雖少，得士最多：宰相三人，乃沂公與王公隨、章公得象；參知政事一人，韓公億；侍讀學士一人，李仲容；御史中丞一人，王臻；知制誥一人，陳知微；而汪白青、陽楷二人雖不達，而皆以文學知名當世。

唐李肇《國史補》序云：「言報應，敘鬼神，述夢卜，近帷薄，悉去之。紀事實，探物理，辨疑惑，示勸戒，採風俗，助談笑，則書之。」余之所錄，大抵以肇為法。而小異於肇者，不書人之過惡，以謂職非史官，而掩惡揚善者，君子之志也。覽者詳之。

◎附錄

九射格

九射之格，其物九，為一大侯，而寓以八侯。熊當中，虎居上，鹿居下，雕、雉、猿居右，雁兔魚居左。而物各有籌，射中其物，則視籌所大而飲之。射者，所以為群居之樂也。而古之君子以爭九射之格，以為酒禍起於爭，爭而為歡，不若不爭而樂也。故無勝負，無賞罰。中者不為功，則無好勝之矜；不中者無所罰，則無不能之誚。探籌而飲，飲非觥也，無所恥，故射而自中者，有不得免飲，而屢及者亦不得辭，所以息爭也。終日為樂而不恥不爭，君子之樂也。探籌之法，一物必為三籌，蓋射賓之數多少不常，故多為之籌以備也。凡今賓主之數九人，則人探其一，八人則置其熊籌，不及八人而又少，則人探其一而置其餘籌可也。益之以籌，而人探其一或二，皆可也。惟主人臨時之約，然皆置其熊籌。中則在席皆飲，若一物而再中，則視執籌者飲量之多少。而飲器之大小，亦惟主人之命。若兩籌而一物者，亦然。凡射者一周，既飲觶則斂籌而後探之。籌新而屢變，矢中而無情，或適當之，或幸而免，此所以歡然為樂而不厭也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